|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兴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综合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 | | | | | | | |
|
| **序号** | | **评价指标** | | | | **评价标准** | | **满分** |
| **类别** | | **小序号** | **内容** |
| 1 | | 资信状况（满分16分） | | 1.1 | 诚信创优 | 1.1.1评价内容：浙江省诚信创优单位。 1.1.2评价方式：提供浙江省招投标协会表彰文件复印件。 1.1.3评分标准： （1）获浙江省招投标协会诚信创优AAA单位的，得1分； （2）获浙江省招投标协会诚信创优AAAA单位的，得2分； （3）获浙江省招投标协会诚信创优AAAAA单位的，得3分。  每两年评选一次，以最新的发文为准。若当年尚未组织评选，则以前两个年度的发文为准。 | | 3 |
| 1.2 | 注册资本 | 1.2.1评价内容：企业认缴资本金。 1.2.2评价方式：提供本市市场监管局认缴注册资本金的有效证明。 1.2.3评分标准：  （1）50万元＜实缴资本≤100万元的，得0.5分；  （2）100万元＜实缴资本≤200万元的，得1分；  （3）200万元＜实缴资本≤400万元的，得1.5分；  （4）实缴资本＞400万元的，得2分。 | | 2 |
| 1.3 | 企业荣誉 | 1.3.1评价内容：企业获奖情况。 1.3.2评价方式：提供相关表彰文件。 1.3.3评分标准：  （1）近3年内获浙江省政府或嘉兴市级政府或浙江省造价总站(省标准站)表彰的，得3分/次；  （2）近2年内获嘉兴各县（市、区）政府或嘉兴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专业相关表彰的，得2分/次；  （3）近2年内获嘉兴其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发改、审计、财政）与专业相关表彰的，得1.5分/次；  （4）近1年内获嘉兴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专业相关表彰的或嘉兴市造价管理协会表彰的，得1分/次；  （5）近1年内获嘉兴各县（市、区）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发改、审计、财政）与专业相关表彰的，得0.5分/次。 | | 4 |
| 1.4 | 工商信用及ISO三体系认证 | 1.4.1评价内容：企业工商信用等级及ISO三体系认证。 1.4.2评价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评分标准： (1)企业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得2分；  (2)企业为浙江省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得1分；  (3)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6分；  （4）通过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2；  （5）通过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2分。 | | 3 |
| 1.5 | 年度核查 | 1.5.1评价内容：企业年度核查情况。 1.5.2评价方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核查通报文件。 1.5.3评分标准：  （1）近2年内参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本地获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合格的得0.5分；不合格或未参加检查者不得分；  （2）近2年内参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市外进嘉分支机构获优秀的得1分，良好或合格的，得0.5分；不合格或未参加检查者不得分。 | | 2 |
| 1.6 | 办公场所 | 1.6.1评价内容：企业在嘉兴辖区内投入使用的固定办公场所。 1.6.2评价方式：提供办公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与相关产权凭证,与工商注册地一致，必要时现场踏勘；企业各区域办公场所按实际使用申请类别进行分割，各申报类别办公场所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1.6.3评分标准： （1）10㎡≤人均办公建筑面积＜15㎡的，得1分； （2）15㎡≤人均办公建筑面积＜20㎡的，得1.5分； （3）人均办公建筑面积≥20㎡以上的，得2分。 | | 2 |
| 2 | | 经营状况（满分22分） | | 2.1 | 嘉兴辖区内限额以上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产值 | 2.1.1评价内容：企业上年度招标代理产值。 2.1.2评价方式：根据企业上报报表统计（含中标通知书）。 2.1.3评分标准： （1）上年度中标项目＜10个或 中标价＜5亿元的，得2分；  （2） 上年度10个≤中标项目＜20个或5亿元≤中标价＜10亿元的，得3分； （2）上年度20个≤中标项目＜30个或10亿元≤中标价＜15亿元的，得4分； （3上年度30个≤中标项目＜45个或15亿元≤中标价＜25亿元的，得5分； （4）上年度45个≤中标项目＜60个或25亿元≤中标价＜35亿元的，得6分； （5）上年度60个≤中标项目＜70个或35亿元≤中标价＜40亿元的，得7分；  （6）上年度70个≤中标项目＜80个或 40亿元≤中标价＜45亿元的，得8分；  （7）上年度中标项目≥80个或 中标价≥45亿元的，得10分。 | | 10 |
|  | |  | | 2.2 | 缴纳税费 | 2.2.1评价内容：企业上年度对嘉兴辖区内的税收贡献情况。 2.2.2评价方式：查阅企业上缴嘉兴辖区内的税费的证明材料（主要依据税务部门统一的单据。企业有多个资质的，企业上缴嘉兴辖区内的税费应按各资质进行合理分割，各类别的税费不得超过企业税费的总额） 2.2.3评分标准： （1）年实际缴纳税费≤5万元的，得1分； （2）5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15万元的，得2分；  （3）15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30万元的，得3分；  （4）3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50万元的，得4分；  （5）50万元＜年实际缴纳税费≤80万元的，得5分；  （6）年实际缴纳税费80万元以上,每增加10万元的，得0.3分。 | | 8 |
| 2.3 | 相关业务开展 | 2.3.1评价内容：企业在交通、水利行业限额以上招标项目代理业务开展情况  2.3.2 评价方式：提供代理项目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2.3.3 评分标准：  近2年企业开展交通、水利项目招标代理的，得0.5分/项。 | | 2 |
| 2.4 | 企业入围 | 2.4.1评价内容：企业资格入围情况。 2.4.2评价方式：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有效期内）。 2.4.3评分标准：  （1）市级相关部门招标代理年度入围的，得1分/个； （2）国资公司、县(市、区)及乡镇、街道招标代理年度入围的，得0.5分/个。 | | 2 |
| 3 | | 人力资源（满分12分） | | 3.1 | 法定代表人或在嘉机构负责人 | 3.1.1评价内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在嘉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及职称。 3.1.2评价方式：提供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3.1.3评分标准： （1）具有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 （2）具有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0.5分。 | | 1 |
| 3.2 | 技术负责人 | 3.2.1评价内容：企业在嘉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3.2.2评价方式：提供专家库文件或注册证书。 3.2.3评分标准： （1）嘉兴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成员的，得1分；  （2）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 | 1 |
| 3.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1评价内容：企业具有注册在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数量。 3.3.2评价方式：本市和在嘉成立分公司的企业提供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 3.3.3评分标准： （1）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以下的，不得分； （2）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的，得2分； （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以上，每增加1人的，得0.5分。 | | 10 |
| 3.4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1评价内容：企业具有注册在嘉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数量。 3.4.2评价方式：本市和在嘉成立分公司的企业提供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 3.4.3评分标准：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2分/人，最高得4分。 | |
| 4 | | 技术创新（满分7分） | | 4.1 | 科技及创新能力 | 4.1.1评价内容：企业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定额编制及课题研究情况。 4.1.2评价方式：提供相应得分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 4.1.3评分标准： （1）3年内参与编制省级及省级以上标准、定额或课题的，得1分/项； （2）2年内参与编制市级标准、补充定额或课题的，得0.5分/项。 | | 1 |
| 4.2 | 辅助信息化管理 | 4.2.1评价内容：企业上年度完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网上报备情况。 4.2.2评价方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末统计，有效期1年。 4.2.3评分标准： （1）完成招标控制价网上报备并随招标文件规范发布，漏备或不按要求发布的，扣0.5分/项。  （2）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编制不规范或不与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的，扣0.5分/项。  按管理部门要求，应备案而未备案的予以扣分。 | | 5 |
| 4.3 | 办公自动化管理 | 4.3.1评价内容：企业办公自动化情况。 4.3.2评价方式：现场检查核实。 4.3.3评分标准： 企业在嘉开展代理业务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且业务管理软件运行正常的，得1分。 | | 1 |
| 5 | | 业绩能力（满分10分） | | 5.1 | 传统类业务 | 5.1.1评价内容：招标代理成果质量和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现场服务情况。 5.1.2评价方式：抽查企业2年内招标代理文档及《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通报情况。 5.1.3评分标准：  （1）招标代理文件时间节点不符合法定程序，如发布招标文件距离开标不足20天，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报送通过日期距开标时间不足20天（海绵城市建设等特殊项目除外）、发布招标答疑距离开标不足15天、中标公示不足3天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评价意见表日期在中标公示前等，扣1分/项，最高扣3分；  （2）技术、商务标评分表中有涂改且无专家本人签字，评分计算表中仅计算人无复核人签字等，扣1分/处，最高扣2分；  （3）对企业招标代理服务通报扣分的，每通报一次扣1分，每年通报超过2次，扣3分，最高扣3分。 | | 8 |
| 5.2 | 创新类业务 | 5.2.1评价内容：与工程招标代理相关的创新类业务开展情况。 5.2.2评价方式：提供相关合同，有效期2年。 5.2.3评分标准： 参与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得1分/项。 | | 2 |
| 6 | | 社会责任（满分7分） | | 6.1 | 公益活动 | 6.1.1评价内容：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 6.1.2评价方式：在嘉企业提供近2年内的支付凭证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有效材料。  6.1.3评分标准： （1）0.5万＜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合计≤2万的，得1分； （2）2万＜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合计≤5万的，得2分； （3）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合计＞5万的，得3分。 | | 3 |
| 6.2 | 行业活动 | 6.2.1评价内容：近1年内企业员工参加行业活动情况。 6.2.2评价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3评分标准： 企业员工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组织检查、调研等活动的，得1分/单位·次。 | | 2 |
| 6.3 | 行业组织 | 6.3.1评价内容：企业参加行业相关组织情况。 6.3.2评价方式：根据相关行业协会提供信息。 6.3.3评分标准： （1）企业自愿参加嘉兴建设系统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得1分； （2）企业自愿参加嘉兴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的，得1分。 | | 2 |
| 7 | | 突出表现（满分6分） | | 7.1 | 员工荣誉 | 7.1.1评价内容：员工个人获奖情况。 7.1.2评价方式：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 7.1.3评分标准：  （1）近2年内专业技术人员受到浙江省政府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造价站（省标准站）明文表彰的，得2分/次；  （2）近2年内专业技术人员受到嘉兴市政府表彰的，得1.5分/次；  （3）近1年内专业技术人员受到嘉兴各县（市、区）政府或嘉兴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分/次；  （4）近1年内专业技术人员受到嘉兴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0.5分/次。 | | 2 |
| 7.2 | 员工影响力 | 7.2.1评价内容：员工社会和行业影响力。 7.2.2评价方式：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任期内（获得的相关称号有效期3年）。 7.2.3评分标准： （1）企业员工为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的，得1分/人次； （2）企业员工为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的，得0.75分/人次； （3）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的，得0.5/人次； （4）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的，得0.25分/人次。 | | 1 |
| 7.3 | 企业党建工作 | 7.3.1评价内容：企业目前党建情况。 7.3.2评价方式：提供成立文件并现场踏勘。 7.3.3评分标准： （1）企业在嘉成立党支部的，得2分； （2）企业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的，得1分。 | | 2 |
| 7.4 | 企业宣传 | 7.4.1评价内容：企业目前自办刊物、杂志、网站情况。 7.4.2评价方式：提供书面材料（按季印制企业报纸或刊物）。 7.4.3评分标准： 连续办报纸、刊物（杂志）、企业网站企业宣传方式的，得0.5分/类。 | | 1 |
| **不良行为**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 | **评价标准** | **满分** | |
| **方面** | | **小序号** | | **内容** |
| 8 | 不良行为（满分20分） | | 8.1 | | 不良行为记录（含营商环境整治内容） | 8.1.1评价内容：近1年内企业主要典型不良行为。 8.1.2评价方式：根据判决书、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文件；根据管理部门统计；根据管理部门或协会查实情况确定。 8.1.3评分标准： （1）企业或其主要负责人存在违反建设行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招标代理专业人员受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4分/次； （3）受到通报批评或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的，扣2分/次； （4）经查实有转包承接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行为的，扣2分/次； （5）因代理服务行为不当导致招标过程中（终）止或者引起争议纠纷或有效投诉的，扣2分/次； （6）未按规定按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的，扣1分/次；  （7）代理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代理职责，造成招标文件补正3次及以上或其他比较严重影响的，扣1分/次；  （8）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开评标现场不到位的，经查实的，扣1分/人次。  （9）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扣1.5分/次；  （10）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扣1.5分/次；  （11）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扣1分/次； （12）发现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经查实的，扣1分/次。 | 20 | |

说明：

1、1.5.3企业年度核查：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度核查，则所有企业均得1分/年；

2、6.1.3评分标准中：若企业 1000ml≤无偿献血＜2000ml的按“0.5万＜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合计≤2万的，得1分”同等计分；2000ml≤无偿献血＜3000ml的按“2万＜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合计≤5万的，得2分”同等计分；无偿献血≥3000ml的按“社会慈善公益活动合计＞5万的，得3分”同等计分，献血和捐款可累计加分；

3、 7.3.3评分标准中：若企业参加集团公司党支部的，按“企业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的，得1分”；

4、7.4.3评分标准中：若综合性公司合办的网站发布内容含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信息并每月更新的，可按“连续办报纸、刊物（杂志）、企业网站、公众号等企业宣传方式，得0.5分/类”同等计分。